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函[2020]789号

2020年专家学者赴俄乌白短期交流计划 遴选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与俄乌白三国在科技领域的交流合作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

四、人选条件

1. 申请者应符合《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热爱祖国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3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
4.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行政机关 科研机构和正式工作人员，申请人须为正在国内攻读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，且主持或参与过重要课题或在研项目、课题，前在单位重点工作。

5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0 周岁（2020 年 11 月 31 日前出生），本科毕业应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，或专科毕业后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，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工作经历要求。

6. 身体健康，心理素质良好。

7. 符合《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

附件四：《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

请接此通知后即着手进行选拔推荐工作。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20 年 11 月 10 - 20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apply.csc.edu.cn）进行网上报名。

网报填写“项目名称”时，请选择“国外合作项目”，“派出渠道”选择“专家学者赴俄乌白短期交流计划”。

推荐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品行等严格把关，并填写《赴俄乌白短期交流项目申请表》(见附件1)。

本项目是面向在俄白两国从事科研工作的中国公民、在俄白两国从事教学工作的中国公民、在中国境内从事科研工作的中国公民、在中国境内从事教学工作的中国公民。

本项目实行“双向选择、双向交流”。

四、申报、受理办法

本项目申报、受理办法如下：(一)申报时间：自即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二)申报渠道：申报人可通过登录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”网站(<http://www.csc.edu.cn>)进行申报。(三)受理单位：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。

七、项目资助及申报费用

项目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。申报费用(包括材料费、邮寄费等)由申报人自理。申报人可登录<http://www.csc.edu.cn/zhongguo/ww/10000>查询。

八、派出及管理

1. 被录取人员按照项目实施单位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2. 派出管理：派出人员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管理。3. 回国管理：回国人员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管理。4. 回国管理：回国人员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管理。5. 回国管理：回国人员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管理。6. 回国管理：回国人员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管理。7. 回国管理：回国人员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管理。8. 回国管理：回国人员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管理。9. 回国管理：回国人员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管理。10. 回国管理：回国人员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管理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肖晓春、刘海峰 联系电话：010-66093000

传真：010-66093000 E-mail: csc@ed.gov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（邮编：
100044）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2020年10月20日

